

关于阳江市德丰环保有限公司废机油、废电池收集和贮存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江市德丰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阳江市德丰环保有限公司废机油、废电池收集和贮存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高新区福冈工业园科技一路西5号之十四（北纬 21°48'57.17"，东经 111°53'37.86"），租用李永先生的空置厂房，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m²，建筑面积为 1000m²，员工定员为 10 人。主要对阳江地区机动车修理厂、4S 店等各种行业产生的废机油、废电池进行回收、贮存，仅作为危险废物的中转和暂存，不涉及加工和分装。总投资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二、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认为《阳江市德丰环保有限公司废机油、废电池收集和贮存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评价范围、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确定合适，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生态环境保护措

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局务会集体研究，该项目在全面加强环境管理并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投产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二）营运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和处置工作，按项目防渗分区要求落实防渗、收集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项目废水泄露污染周围地下水、土壤。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六、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七、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19年6月28日